**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性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开放性课题，为规范开放性课题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性课题旨在紧密结合成像与特种显示技术领域发展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前瞻性、创新性、探索性研究，蕴育、产生具有颠覆性学术思想和原创性学术理念的研究课题，集聚培养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科技人才，进一步提升中心的科技创新能力，为支撑我国成像与显示的发展建立思想库、任务库、人才库。

**第三条** 中心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技术难题，制定并发布开放性课题申报指南。

鼓励课题申请人开展现代成像技术、太赫兹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和过程装备总体设计等领域创新性探索研究，其他专业方向的合作研究课题可通过双方协商立项。

**第四条** 凡申请本开放性课题的申请人及其承担单位，即视为接受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约定，其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开放性课题经费使用规定》执行。开放性课题申请一旦获得资助，其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自动成为中心客座研究人员。

**第五条** 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在开放性课题的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并发布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2. 受理课题申请；
3. 组织课题评审；
4. 批准资助课题；
5. 管理和监督课题实施。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开放性课题面向海内外相关学科的科研人员开放，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是所申请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4. 具有法人资质依托单位；
5.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中心开放性课题，需要由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课题资助后延长其在流动站或工作站的工作期限至课题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否则，中心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课题申请。

**第七条** 课题资助方向与要求等，以当年中心发布的《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开放性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内容为准。

**第八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申请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

**第九条** 开放性课题周期一般为1～2年。

**第三章 评审**

**第十条** 开放性课题评审与审批按“初审、同行专家评审、中心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中心一般应在自课题提交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承担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2. 不符合年度课题申报指南要求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5. 申请经费预算不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6. 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7. 其他中心认为不具备受理条件的。

**第十二条** 中心办公室组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受理的课题申请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对课题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注重代表作对课题申请的支撑作用及其相关性，并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
2.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3. 课题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三条** 中心主任会同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课题。

**第十四条** 中心对决定予以资助的开放性课题进行公示，并通知承担单位和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课题申请，通知承担单位和申请人。

**第十五条** 中心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课题。申请人对拟资助课题存在异议，可向中心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不得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十六条**  在开放性课题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人近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申请回避。

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对课题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申请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20日内向中心提交《开放性课题计划任务书》，任务书主要内容应当与申请材料一致，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承担单位、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及关键考核指标。

中心办公室负责审核任务书，并在核准后返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核准后的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逾期未提交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该按照课题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课题实施情况的记录，填报课题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在课题管理工作中须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2. 提供课题实施的条件，保障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课题实施的时间；
3. 督促课题按计划实施，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
4. 配合中心对课题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期间，涉及课题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期限等调整，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查同意后，报中心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中心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课题承担单位，确需变更承担单位的，须经原承担单位与拟变更后的单位协商一致，由原承担单位提出变更承担单位的申请，报中心办公室批准。协商不一致的，中心办公室作出终止该开放性课题实施的决定，并收回剩余课题经费。

**第二十三条** 课题周期超过1年，课题负责人应当于每个研究年度末向中心提交《开放性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工作开展不力，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中心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课题，中心将终止资助，并通报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中心根据需要对开放性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期满60日内向中心提供《开放性课题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同时提交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成果奖励、经费执行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并报中心归档。对不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心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1.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
2.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3. 其他不符合中心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中心公布不准予结题课题，并将课题结题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第五章 研究成果的归属**

**第二十八条** 凡接收本中心资助的开放性课题取得的成果，由课题组与本中心共同拥有。

**第二十九条** 中心开放性课题形成的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时，应标注由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Special Display and Imaging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Anhui Province）开放性课题资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课题申请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中心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开放性课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1. 提供不实申请材料的；
2. 不按照课题计划任务书计划开展研究的；
3.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4.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经费决算及证明材料、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5.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6. 侵占、挪用开放性课题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不履行保障开放性课题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2. 不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3.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4. 纵容、包庇申请人、课题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5.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6. 不配合中心监督、检查开放性课题实施的；
7. 截留、挪用开放性课题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中心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1. 不履行中心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2.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3.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4. 对开放性课题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5.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1. 不按规定披露不得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2.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的；
3.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侵吞、挪用开放性课题经费的；
2. 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参与者伪造、编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伪造、编造印章的；
3. 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参与者、课题承担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开放性课题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
5. 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的科研项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法规冲突，以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我中心办公室。